

# 云南:12条措施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云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要千方百计增岗位促就业,多措并举搭平台稳就业,精准发力优服务助就业。

《通知》提出,创新发展增加专职就业岗位。各地要在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中将新成立社会组织“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准入条件落到实处,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带动开发专职就业岗位。推动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下沉资源,积极引入公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创造新增就业。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会工作等领域社会服务机构拓展服务空间,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积极培育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高校毕业生全面

开放岗位并予以优先招录。

《通知》还提到,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增强社会组织对毕业生的吸引力,优先留用见习人员。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充分挖掘社区服务需求,推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服务,对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人员,按相关规定申请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其中明确,有序组织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开展就业对接、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提高大学生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信任度,激发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的热情,提高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及其会员单位就业的积极性。

在搭建行业对接平台方面,《通知》要求,各地要支持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依托线上线下载体,重点挖掘本地、本领域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信息,掌握用人单位类型、用人单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收集发布行业就业信息,主动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加强部门工作对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创新行业、产业、专业对接模式。

《通知》强调,创新探索校社合作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联系优势,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响应号召,引导会员单位、行业及领域内企

事业单位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扩大就业容量。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培训基地等,加强与高校、企业的合作对接,结合行业特点和用人需求开展定制化就业指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才供需对接,共建实训基地,通过校社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方式,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满足社会组织领域对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该《通知》也列举了相应保障激励措施,要求各地根据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促进就业成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为真正作出就业贡献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保障。积极调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组织领域就业促进工作,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等工作。

## 安徽首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文件签署

■ 本报记者 皮磊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仅仅是家庭的责任,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为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前,安徽省合肥市庐阳法院和庐阳区民政局联合召开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作机制联席会议并对《关于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会签。

据悉,该《意见》是安徽省内首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文件。《意见》对于在家事诉讼及非讼纠纷化解中需要指定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情形,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选任标准、职责义务、考核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确保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真实意愿,是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也是纵深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凝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合力的有力举措。

会上,庐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严勇介绍了近年来庐阳法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况和该院办理的全省首例适用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典型案例,以创建青少年维权岗为契机,提出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作机制。庐阳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傅长宏表示,将结合庐阳区未保工作实际,通力协作、深度融合,将个案经验延伸至未保工作全局。

庐阳区人民法院的此次探索,使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正式落地安徽,此后在类似案件的处理上将根据需要邀请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的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



与案件调解和庭审过程,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未成年人的权益诉求被如实表达。

法律专业人士表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不同于法律规定上的代理人,其不是代理律师一类的角色。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是独立的诉讼主体,能够共同参与案件的庭审,直接反映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财产权。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此前报道,今年2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在安徽省范围内率先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代表未成年人在庭审中表达本人的真实意

愿,此举也让未成年人的真实心声在法庭中得到反馈。

另据公开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最早由上海法院开始探索。2017年,为让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的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诉求,上海法院借鉴了域外类似制度和做法,在部分离婚案件中为未成年人设立权益代表人,由其代表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与诉讼,行使相应的诉讼权利,以进一步维护儿童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此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也陆续引入这一制度。

## 宁夏出台实施意见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出台《关于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力争到2025年,全区乡村困难群体保障水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一老一小”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意见》要求,各地要健全农村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多部门信息共享等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扎实做好乡村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到2025年,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市低保标准75%以上,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同时支持培育新型乡村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强化分类指导,引导有序参与乡村建设,到2025年,每个村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村级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根据《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将加强乡村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师

证书的乡镇工作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6000元、3000元奖补。将落实好农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养育津贴等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探索推进在乡镇(街道)建立儿童督导员,建设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超过50%。

《意见》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将开展面向农村群众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区养老、婚姻殡葬、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实施“互联网+社区治理”行动计划,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村级社会工作室达到500家以上,乡村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